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35號

上訴人 櫻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友欽

被上訴人 宇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3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35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4,963元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業經本院於111年1月28日書面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2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參，惟上訴人迄仍未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有本院查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，是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02 民事第五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04 法 官 郭宜芳

05 法 官 謝雨真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陳勃諺